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5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62号建议的答复

吴珊珊代表：

《关于省道（S312）惠女水库大坝坝顶公路段改道的建议》（第186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高度重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，对确需利用坝顶兼做道路的，要求各地按照《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得危及大坝安全和正常运行，符合安全通行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报请批准。我们认为，您提出的坝顶公路段改道方案，对消除惠女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十分必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建议，全力支持惠女水库实施大坝坝顶公路段改道。一是加强技术指导，配合做好改道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。二是指导惠女水库实行大坝封闭式管理，禁止社会车辆通行，确保大坝安全运行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敏

联系人：吴锦亮

联系电话：18259091828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